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传罚〔2021〕6号

被处罚人：株洲安贞妇科医院

地址：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1-6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2680881336F

法定代表人：周应满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15173315555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：2021年4月14日医院一楼“阴道镜室 产科服务部”内未使用专用容器盛装医疗废物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- 1.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6016）》；
- 2.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
- 3.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4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5.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6.《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》1张为证。

经过集体讨论，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给予你单位警告、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于2021年7月9日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2021年7月14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、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